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2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28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6.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由於並無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故超額配股權尚未亦將不獲行使，預期本公司不會就此收到額外所得款項。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已合共接獲4,939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9,464,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213,600股H股總數約7.80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不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因此，未進行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213,6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共有2,199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1,786名H股股東已獲配發一手H股，合共為357,200股H股，約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29.43%。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37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922,4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總數的90%。
- 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22名承配人。合共11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H股，約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95.08%。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29,800股H股，約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27%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25%。合共8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H股，合共為16,600股H股，約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15%。

超額配股權

- 獨家整體協調人確認，國際發售項下並無超額分配H股，因此，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鑒於國際發售中不涉及超額分配，故國際發售項下並無與任何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且於穩定價格期間不會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2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7,633,200股H股，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發售股份數目的62.90%；(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9%；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的3.6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配售」一節。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確認

- 據董事及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定義見配售指引）的關連客戶均未為其自身利益而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及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發售股份由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相關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概無相關人士或銀團成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眾股東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iii)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習慣於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接受相關人士的指示；(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對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相關人士或銀團成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作為一方）與公眾股東或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附帶協議或安排。
- 董事及監事進一步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悉，國際發售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並非以下人士且獨立於以下人士：(a)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b)董事、監事或現有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或(c)上文(a)及／或(b)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董事及監事確認，國際發售下的承配人將不會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因此，董事及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產生任何新主要股東。

禁售責任

- 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責任」一節所載若干禁售責任。

股權集中度分析

- 有關根據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進行的股權集中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股權集中度分析」一節。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 www.fls123.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ls123.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務請注意，由於本公告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或代名人申請認購H股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或代名人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或
 - 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全部或部分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H股股票。
-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已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倘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在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查核並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不符之處。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申請人為受益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僅在全球發售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述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7.43%，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至少25%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iii)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為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2499。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仍可能出現大幅波動，買賣H股時務須極為審慎。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2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28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6.3百萬港元。

由於並無超額分配國際發售股份，故超額配股權尚未亦將不獲行使，預期本公司不會就此收到額外所得款項。

本公司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45.0%或約52.3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提高客戶覆蓋及拓展場內物流設備品類。具體而言，5.0%將用於提高我們的營銷能力，15.0%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服務網點佈局，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服務效率及獲客能力，及25.0%將用於擴大場內物流設備車隊的規模及品類；
- 20.0%或約23.3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及升級我們的供應鏈基礎設施。具體而言，10.0%將用於擴大及升級現有供應鏈設施，特別是我們的主要供應鏈基地、總部的設備配件倉庫和地方基地的自動化倉庫，10.0%將用於在全國戰略要地建設新供應鏈基地，更好地實現資源協同效應；
- 15.0%或約17.4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具體而言，10.0%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及5.0%將用於提高我們的整體數字技術能力；
- 10.0%或約11.6百萬港元將用於實施與我們的區域佈局、行業重心、業務重點相匹配的戰略併購；及
- 10.0%或約11.6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於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合共接獲4,939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9,464,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213,600股H股總數約7.80倍，其中：

- 認購合共7,614,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4,934份有效申請，為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1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606,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2.55倍；及

- 認購合共1,8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份有效申請，為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18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606,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3.05倍。

概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不獲受理。概無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被發現而不獲受理。概無申請因未予兌付而不獲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606,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不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因此，未進行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213,600股H股（甲組606,800股H股及乙組606,8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共有2,199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1,786名H股股東獲分配一手H股，合共為357,200股H股，約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29.43%。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37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922,4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H股總數的90%。

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22名承配人。合共11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H股，約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95.08%。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29,800股H股，約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27%及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0.25%。合共8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H股，合共為16,600股H股，約佔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15%。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3年12月3日（星期日））止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820,400股H股（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獨家整體協調人確認，國際發售項下並無超額分配H股，因此，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鑒於國際發售中不涉及超額分配，故國際發售項下並無與任何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安排，且於穩定價格期間將不會進行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2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計算以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配售」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目前已釐定並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人民幣千元)	發售股份 數目 ⁽²⁾	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H股的 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柳工機械香港有限公司 （「柳工機械」）	100,000	7,633,200	62.90%	3.69%	2.19%

附註：

- (1) 僅供說明用途，所有投資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2) 按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載人民幣0.917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計算，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發售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付或延遲結算，而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的付款將於上市時或之前結清。

據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i)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基石投資者並非慣常就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其他處置，聽取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任何基石投資者對相關發售股份的認購均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v)基石投資者將動用其自有資金或其管理的基金的自有資金(如適用)作為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基石投資者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一切必要批准，且並無需就基石投資自其股東取得特定批准。

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享有任何優先權。

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通過其自身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屬安排，亦不存在因基石配售或與之相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

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而該全資子公司將受與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限限制)所約束。

有關基石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配售」一節。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確認

據董事及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監事或任何關連客戶（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定義見配售指引）的關連客戶均未為其自身利益而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及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發售股份由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相關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概無相關人士或銀團成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眾股東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iii)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習慣於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接受相關人士的指示；(i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對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v)相關人士或銀團成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作為一方）與公眾股東或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附帶協議或安排。

董事及監事進一步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悉，國際發售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並非以下人士且獨立於以下人士：(a)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b)董事、監事或現有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或(c)上文(a)及／或(b)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及監事確認，國際發售下的承配人將不會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因此，董事及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產生任何新主要股東。

禁售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就股份遵守若干責任（「禁售責任」）。禁售責任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稱／姓名	上市後受禁售 責任規限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責任 規限佔本公司於 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股權百分比	禁售期的最後日期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受禁售責任規限)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5月10日 ⁽¹⁾
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受禁售責任規限)			
侯先生 ⁽⁴⁾	46,669,696股H股 88,162,484股非上市股份	13.41% 25.33%	2024年11月10日 ⁽²⁾⁽³⁾
侯澤兵先生 ⁽⁴⁾	46,669,696股H股 88,162,484股非上市股份	13.41% 25.33%	2024年11月10日 ⁽²⁾⁽³⁾

名稱／姓名	上市後受禁售 責任規限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責任 規限佔本公司於 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股權百分比	禁售期的最後日期
廣州達澤 ⁽⁴⁾	15,550,108股H股 15,550,108股非上市股份	4.47% 4.47%	2024年11月10日 ⁽²⁾⁽³⁾
小計	46,669,696股H股 88,162,484股非上市股份	13.41% 25.33%	
所有其他現有股東 (控股股東除外) (根據彼等各自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 規所作禁售承諾受禁售責任規限)	147,789,040股H股 53,265,596股非上市股份	42.47% 15.31%	2024年11月10日 ⁽³⁾
基石投資者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受禁 售責任規限)			
柳工機械	7,633,200股H股	2.19%	2024年5月10日 ⁽⁵⁾
總計	202,091,936股H股 141,428,080股非上市股份	58.07% 40.64%	

附註：

- (1) 除非事先取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的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否則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不得（其中包括）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公開宣佈其有意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倘本公司因上述任一例外情況或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作出上述行動，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就避免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本公司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A)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等節。
- (2)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侯先生、侯澤兵先生及廣州達澤均須遵守禁售規定。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公告所述各控股股東不得(a)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B)控股股東的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等節。
- (3)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將均受禁售限制規限。
- (4) 侯澤兵先生為廣州達澤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澤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達澤持有的31,100,2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0年5月18日，侯先生與侯澤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並於2023年3月24日訂立補充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彼等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根據該等協議，侯先生與侯澤兵先生同意繼續一致行動，並就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任何事項達成共識。
- (5) 基石投資者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
- (6) 上表中識別為總額的金額與本公告所列數額總額之間的任何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4,939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申請認購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中籤基準	獲配發 股份數目 佔申請 認購H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200	2,580	2,580名申請人中有516名獲發200股H股	20.00%
400	203	203名申請人中有65名獲發200股H股	16.01%
600	891	891名申請人中有416名獲發200股H股	15.56%
800	53	53名申請人中有31名獲發200股H股	14.62%
1,000	100	100名申請人中有68名獲發200股H股	13.60%
1,200	31	31名申請人中有25名獲發200股H股	13.44%
1,400	15	15名申請人中有13名獲發200股H股	12.38%
1,600	14	14名申請人中有13名獲發200股H股	11.61%
1,800	26	200股H股	11.11%
2,000	75	200股H股，另75名申請人中有4名 獲發額外200股H股	10.53%
3,000	650	200股H股，另650名申請人中有130名 獲發額外200股H股	8.00%
4,000	33	200股H股，另33名申請人中有14名 獲發額外200股H股	7.12%
5,000	13	200股H股，另13名申請人中有10名 獲發額外200股H股	7.08%
6,000	53	400股H股	6.67%
7,000	11	400股H股，另11名申請人中有3名 獲發額外200股H股	6.49%
8,000	6	400股H股，另6名申請人中有3名 獲發額外200股H股	6.25%
9,000	7	400股H股，另7名申請人中有5名 獲發額外200股H股	6.03%
10,000	114	600股H股	6.00%
20,000	33	1,000股H股	5.00%
30,000	8	1,400股H股	4.67%
40,000	5	1,600股H股	4.00%
50,000	2	1,800股H股	3.60%

申請認購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中籤基準	獲配發 股份數目 佔申請 認購H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60,000	3	2,000股H股	3.33%
70,000	3	2,200股H股	3.14%
90,000	1	2,400股H股	2.67%
100,000	2	2,600股H股	2.60%
140,000	1	3,400股H股	2.43%
250,000	1	5,600股H股	2.24%
總計	<u>4,934</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194	

乙組

申請認購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中籤基準	獲配發 股份數目 佔申請 認購H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350,000	4	115,400股H股	32.97%
450,000	1	145,200股H股	32.27%
總計	<u>5</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213,6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分配結果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 www.fls123.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ls123.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務請注意，由於本公告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或代名人申請認購H股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或代名人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或
- 於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全球發售項下配發結果的概要載列如下：

- 國際發售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量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量佔 國際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認購量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最大	7,633,200	7,633,200	7,633,200	69.89%	62.90%	3.69%	2.19%
前5大	10,874,000	10,874,000	10,874,000	99.56%	89.60%	5.26%	3.12%
前10大	10,894,200	10,894,200	10,894,200	99.74%	89.77%	5.27%	3.13%
前20大	10,898,200	10,898,200	10,898,200	99.78%	89.80%	5.28%	3.13%
前25大	10,900,200	10,900,200	10,900,200	99.80%	89.82%	5.28%	3.13%

- 上市後所有股東中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¹⁾	認購量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²⁾	認購量佔 國際發售 股份的 百分比	認購量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最大	–	46,669,696	134,832,180	–	–	22.59%	38.74%
前5大	–	142,245,936	275,321,296	–	–	68.85%	79.11%
前10大	7,633,200	173,042,440	310,526,428	69.89%	62.90%	83.76%	89.23%
前20大	9,043,200	199,589,336	341,017,416	82.79%	74.52%	96.61%	97.99%
前25大	10,308,000	204,766,736	346,194,816	94.37%	84.94%	99.12%	99.47%

- 上市後本公司所有H股持有人（「**H股股東**」）中的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H股股東：

H股股東	香港發售 股份認購量	國際發售 股份認購量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²⁾	認購量 佔香港 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認購量 佔國際 發售股份 的百分比	認購量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H股數目佔 H股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最大	-	-	64,464,752	64,464,752	-	-	-	31.20%	18.52%
前5大	-	7,633,200	149,879,136	242,041,620	-	69.89%	62.90%	72.55%	69.55%
前10大	-	7,633,200	179,790,220	271,952,704	-	69.89%	62.90%	87.03%	78.14%
前20大	-	9,043,200	202,301,936	300,673,048	-	82.79%	74.52%	97.92%	86.39%
前25大	145,200	10,874,000	205,477,936	303,849,048	11.96%	99.56%	90.80%	99.46%	87.31%

附註：

- (1) 各大股東乃參考(i)上市後登記股東所持非上市股份；及(ii)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H股及上市後登記股東所持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的總數釐定。
- (2) 股份數目乃參考(i)上市後登記股東所持非上市股份；及(ii)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H股及上市後登記股東所持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的總數釐定。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仍可能出現大幅波動，買賣H股時務須極為審慎。